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298號

原告 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尚衡

原告 楊雅仲

湯豐瑞

前列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楊雅仲、湯豐瑞共同

被告 宏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另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屬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屏補字第83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亦於民國115年3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；惟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憑，本件起訴係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張孝妃